

## 臺南市左鎮國小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

檢核日期： 113/05/20

序號	檢核事項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1	學校已依教育部訂定之「高級中等/國民中學/國民小學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 <u>設置服儀委員會</u> ，並 <u>訂定學校服儀規範</u> ，經校務會議通過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2	學校已 <u>開放學生選擇合宜混合穿著</u> 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：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3	學校已開放學生於天冷時 <u>在校服內及外均可</u> 加穿保暖衣物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4	學校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 <u>不得限制學生髮式</u> 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5	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 <u>不得加以處罰</u> ，並 <u>僅限正向管教措施</u> 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6	學生校服是否繡名字，學校應 <u>尊重學生意願</u> ，並避免： (1)因學生未於校服上繡姓名，施予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或不當對待。 (2)學生不於校服上繡姓名，學生或家長需另向學校提出申請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7	學校服儀規定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立法精神之事項，其檢視重點包含： (1)項目一：不得因性別而限制學生的服裝穿著 A、規定男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褲子或褲裝。 B、規定女學生的制服只能穿裙子或裙裝。 C、規定男學生只能打領帶，女學生只能打領結。 D、僅規定男學生需繡姓名。 (2)項目二：不得以主觀性別印象，限制學生的頭髮長度 A、限制男學生的頭髮，前不覆眉、側不覆耳、後不覆衣領。 B、限制女學生的頭髮，不得削短、薄髮、不可故意削短變形。 (3)項目三：不得對男女服裝顏色有性別刻板印象的規定 A、限制制服的顏色。 B、限制領帶(結)的顏色。 C、限制襪子的顏色。 D、限制鞋子的顏色。 E、限制學號繡字的顏色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8	學校已將 <u>學生服儀規定</u> 併同教育部函頒之服儀規定原則公告校網。	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
承辦人： 代理教師  
兼學務組長 潘怡如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  
教學主任 陳容芯

校長： 臺南市左鎮區  
左鎮國小校長 楊靜芳

# 臺南市左鎮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05月21日服儀委員會通過  
113年05月21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。

(二)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。

二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服儀委員會)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## 三、服儀委員會置委員8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儀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儀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## 四、服儀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
(五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學生除於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、參加競賽、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，或於體育課、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，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、社團服裝等)。

六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(褲)校服。天寒時，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(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)。

七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八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九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


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十、台南市左鎮區左鎮國民小學服儀容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組織成員	人數	職掌人員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4	教導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學務組長、學務組長

教師代表	1	非兼任行政職教師代表(由教師推選)
家長代表	1	家長代表(家長會推選)
學生代表	1	學生代表

十一、本規範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

# 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實施計畫

112年5月30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0640703號函頒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二、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三、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- 四、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之評鑑指標(三)推動「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」情形第6項「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」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藉由學校自我檢核及主管機關行政指導，確保各校學生服裝儀容規範符合學務相關法令及行政規則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實施對象

- 一、本市市立高中。
- 二、本局所屬各國民中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中部及私立國中)。
- 三、本局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本市私立高中職國小部及私立國小)。

## 伍、實施時間

- 一、年度例行：每學年度學校均需就學生服裝儀容規定進行自我檢核，並委請督學入校視導。
- 二、重大修訂：如遇相關法規或行政指導修訂，本局將另案督導各校即時檢視調整。
- 三、不定期：如學校遇民眾陳情案件，本局將視情形專案辦理該校服裝儀容規定檢核及精進修正。

## 陸、實施方式：

- 一、學校自我檢核：每學年度請各校依本局函文或公告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，完成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自我檢核並列冊備查，如有不符檢核指標者，應先循校內行政程序完成修訂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校網週知。

二、督學入校抽查：每學年度委請駐區督學入校視導，每視導區抽查 3 至 5 校，透過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檢視各校服裝儀容規定。

三、本局輔導修訂：依據督學回傳之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或民眾陳情紀錄，針對待改進學校進行追蹤輔導，並提供行政指導至修訂完妥。

柒、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落實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檢核表」及「臺南市各級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訪查表」另訂之，並隨相關法規及行政規則修訂滾動調整。

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